

## 外汇宝交易协议 ABC (2019) 7009-1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网上银行签约客户：您点击本协议下方“同意”按钮，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柜面签约客户：您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协议自客户和中国农业银行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客户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

乙方为甲方提供外汇宝服务，甲方充分了解外汇宝服务的相关收益和风险。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外汇宝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外汇买卖交易报价，甲方通过网上银行等方式，按照乙方的个人外汇买卖交易报价与乙方进行外汇买卖交易。

**第二条** 甲方以其在乙方开立综合理财卡中的外币活期存款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外汇宝交易。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已挂失或被依法止付的存款不得进行外汇宝交易。

**第三条** 甲方对其开立的综合理财卡及设定的密码负责。凡通过密码实现的交易，均视为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挂失、换卡或销卡导致原卡失效的，原卡内未成交的委托交易失效。

**第四条** 双方同意，外汇宝交易以乙方记录为准。对于在各种交易方式发生的交易，甲方均可在交易成交后的一个月内向乙方营业网点打印交易结果。如甲方对交易记录有异议，应在交易成交后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第五条** 因资讯来源或系统原因等因素导致报价错误的，乙方有权暂停交易和取消在此期间已成交的错价交易，并向甲方追偿错价款项和费用。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扣划错价款项和费用并通知甲方。在对事故原因调查确认后，应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乙方将按照有关外汇储蓄规定为甲方办理开户、存款、转存和挂失业务。甲方外汇宝交易资金以乙方公布的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七条** 甲方要求支取外汇宝交易资金，如为乙方储蓄币种范围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应币种的现钞，如乙方库存不足或甲方要求支取乙方储蓄范围以外的币种，乙方可支付甲方美元现钞。

**第八条**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合同、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

**第九条** 乙方不保证甲方外汇交易获得收益，亦不承诺甲方本金不受损失。交易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乙方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乙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甲方需向农行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乙方收到甲方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机构开具，甲方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十二条**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因乙方的原因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 **第十三条 客户信息保护**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使用甲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的信息。不泄露、篡改甲方的信息，不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的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甲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甲方信息。

乙方收集、使用合法公开披露的甲方相关个人信息不适用本协议约定，甲方明确拒绝他人使用其合法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除外。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采集个人基本信息，用以履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筛查等法定监管义务所必须。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收集以上信息或不予向乙方提供，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境内。乙方仅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隐私政策的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内，确定甲方的个人信息的最长储存期限以及日志的存储期限。

乙方承诺将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例如：乙方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以及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内部工作人员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乙方恪守对甲方信息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范围和用途采集、处理、传递、应用及披露其信息，**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甲方，难以逐一告知的，乙方将通过公告告知。**业务关系终止后，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保存和处理甲方信息，并依法承担违规责任。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通过电子银行渠道、乙方网点及客服热线等渠道访问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或要求修改或删除已提供的个人信息。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相关身份验证。

如甲方需了解乙方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详细情况，请参照乙方对外发布的《隐私政策(个人版)》。如甲方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乙方咨询，或者咨询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基于维护和提升客户体验目的，乙方可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甲方发送与本业务相关的产品及服务信息。此条款不属于甲乙双方建立业务关系的先决条件，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服热线等方式退订上述服务，且该服务的退订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

### **甲方声明**

1、乙方已依法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对相应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知悉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

2、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我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